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